

证券代码：001282

证券简称：三联锻造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